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229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2年7月30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	1000元/笔	-
2500000<=M<5000000	0.80%	-
1000000<=M<2500000	1.20%	-
M<1000000	1.50%	-

注:(1)每天多笔申购,单笔分别计算

(2)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

3.2.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31天<=N	0.00%
366天<=N<=730天	0.25%
1天<=N<=365天	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25%=28.45元

转入金额=11,380-28.45=11,351.55

转入份额=11,351.55/1.048=10831.63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831.63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网上直销平台: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延慧、崔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7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2年7月30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同时于开放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及电话银行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限前端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天天基金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限前端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天天基金相关公告。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27日起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以下简称"民生蓝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以下简称"民生强债A"、C类690202,以下简称"民生强债C")、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以下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以下简称"民生稳健")、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以下简称"民生内需")、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以下简称"民生景气")、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基金(基金代码:690008,以下简称"民生中证资源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以下简称"民生信用债A"、C类690206,以下简称"民生信用债C")之间的转换,其中民生强债A类690002份额与民生强债C类690202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民生信用债A类690006份额和民生信用债C类690206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4.1 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之间相互转入转出,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2 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转出至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3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4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7%	1.50%
50万≤M<100万	0.2%	1.00%
100万≤M<500万	0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5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指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4.6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之间相互转入转出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强债A和民生强债C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强债A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	0.8%
100万≤M<200万	0	0.5%
200万≤M<500万	0	0.3%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五、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关系二维表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690001 民生蓝筹	690002 民生强债A	690202 民生强债C	690003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内需	690007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690001	民生蓝筹	×	√	√	√	√	√	√	√	√	√
690002	民生强债A	√	×	×	√	√	√	√	√	√	√
690202	民生强债C	√	×	×	√	√	√	√	√	√	√
690003	民生精选	√	√	√	×	√	√	√	√	√	√
690004	民生稳健	√	√	√	√	×	√	√	√	√	√
690005	民生内需	√	√	√	√	√	×	√	√	√	√
690007	民生景气	√	√	√	√	√	√	×	√	√	√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	√	√	√	√	√	√	×	√	√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	√	√	√	√	√	√	√	×	×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	√	√	√	√	√	√	√	×	×

说明:√为支持转换,×为限制转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编:200120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A类690006、C类690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薇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乐瑞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薇薇			
任职日期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 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证券分析员; 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集中交易室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12年3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1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9名,实际投票董事9名,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1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2日—2012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7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今天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及登记、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时)。

(三)登记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公司企业发展部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6;

2、投票简称:海高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高投票"和"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